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丰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局长 游 海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丰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全面提升资金配

置效率和政策协同效能，总体实现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出有力有序、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平稳可控，较好完成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转移支付收入 163.0 亿元、上年结余 26.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4.9 亿元，收入总计 444.9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2.6 亿元，增长 7.8%，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部分项目调整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加上解支出 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9 亿元、年终结余 16.0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6 亿元，支出总计 44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137.6 亿元，同比增长 10.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0.9%。其中：增值税 51.3 亿元，增长 9.7%，主要是军工企业与新引进企业增收带动；企业所得税 25.5 亿元，增长 27.3%，主要是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行业经营改善，利润增长带动；土地增值税 11.3 亿元，增长 16.8%，主要是重点项目大额清算带

动。非税收入 32.4 亿元，降低 17.8%，主要是上年存在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

2.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60.3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5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主要是促进学前教育规范管理，推动职业教育、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增中小学学位，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快北京第五实验学校、王佐小学综合楼、北京十中国望府校区、北京十二中改扩建等建设进度，落实学前生均定额补助与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各学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上好学”的需求。

科学技术支出 4.7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主要用于支持高质量园区建设，支持南中轴科技文化区整治提升，推动丰台创新中心项目智慧园区载体建设，增强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引领作用，落实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科研经费、低空空域智能管控及安全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经费，保障新设政府产业基金首期出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创新联合基金年度资金投入，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主要用于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支持开展“第九届中国戏曲文化周”“全民健身”等文化

活动，落实中央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持卢沟桥景区提升改造、宛平城保护修缮、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建设，推动商旅文化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9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城乡居民保障、社会福利、临时救助、就业保障等各类民生保障政策，协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有序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更加便捷可及。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期增加，部分项目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落实。

卫生健康支出 23.5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主要用于支持卫生健康“强基工程”，支持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及改建设项目，支持丰台区卫生健康数字平台建设，落实育儿补贴、重大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治补助资金，提高居民基本健康保障水平。

节能环保支出 3.5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主要用于保障采暖季期间煤改电低谷电价电费补贴、丰台区“煤改电”清洁取暖长效管护、自管道路扬尘治理等项目，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年初足额安排清洁能源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需求低于年初预计数。

城乡社区支出 37.1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4%。主要用于支持精细化整治提升背街

小巷，推进铁路沿线、丰台站周边环境卫生，支持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城市环境景观和谐，着力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执行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期增加，部分项目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落实。

农林水支出 14.4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主要用于保障城市绿地、郊野公园等养护管理，支持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管线、公厕、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住房保障支出 29.2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主要用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供给力度，落实保障性住房租金、市场租房等住房补贴，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老楼加装电梯、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等居住类城市更新项目，提升市民居住品质。

区级预备费安排 5 亿元，未发生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6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4 亿元、上年结余 39.9 亿元、调入资金 6.7 亿元，收入总计 1146.5 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2.9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

排的支出 21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99.4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0.02 亿元、年终结余 4.2 亿元，支出总计 114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及专项债务还本付息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51 万元，同比增长 157.3%，完成预算的 130%，主要是国企经营状况向好以及一次性增收影响，超收收入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4 万元、上年结余 597 万元，收入总计 6702 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13 万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执行低于预算主要是压减调研类项目支出；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136 万元、年终结余 1253 万元，支出总计 67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区属国企注资和优化国有资产布局。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56.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0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4.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60.2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5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申请北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44.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1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1.5 亿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以及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992.2 亿元，包括偿还本金 957 亿元、支付利息 35.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五）落实重点政策和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5 年，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强化资金统筹，加快财政支出，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强化城市治理效能，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向上。

1. 在“聚财”上广开源，筑牢发展“压舱石”。围绕强征管、优服务、强产业，持续提升收入增长动能。一是精心组收做大收入盘子。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控与分析预测。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费”。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 亿元，圆满完成“倍增

计划”第一阶段收入任务。二是优化服务激发财源活力。聚焦重点企业走访稳固财源存量，累计召开财源建设专题调度会 25 次，累计走访市级推送企业 652 户，深入挖掘、解决企业诉求 567 项，走访企业实现区级收入 67.7 亿元，增速 19.9%。培育可持续财源拓展增量，实现回迁异地经营企业 1576 户，新设市场主体 4.1 万户，为我区持续带来高质量新增财源贡献。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区 5339 家高精尖财源形成区级收入 35.6 亿元，同比增长 8.3%。三是多措并举提升发展内生动力。深化政府投资基金产业引导作用。搭建“1+2+N”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矩阵，围绕“4+5+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以政府“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赋能企业发展。支持重点功能区提升发展能级。持续提升丽泽金融商务区营商环境，加快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建设；推动南中轴地区转型升级，持续释放高品质发展空间；支持科技园区重点产业集聚，打造智能医工、中医药大健康、全生命周期康养产业集群。

2. 在“理财”上优布局，提升资金“绩效值”。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切实发挥政府资金调控引导作用。一是强化资金节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不放松；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将区属国企结余资金首次纳入清理范围，累计收回 100 余家预算部门 2024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性结余资金 13.2 亿元，

焕发“沉淀”资金使用效能。持续提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效，健全评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完成评审项目 134 个，送审金额 24.4 亿元，审减 5.2 亿元，审减率 21.4%，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二是强化财力资源统筹。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竭力缓解区级财政运行压力。争取市级基本建设转移支付 31.2 亿元、“疏整促”资金 6.0 亿元，精准投向发展关键领域和民生重点环节；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130.5 亿元，支持东铁营棚改、岳各庄棚改等 15 个重点棚户区改造与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需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5 亿元，支持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等“两重”“两新”项目。三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以事前绩效评估提升前端控制水平，完成评估项目 44 个，评估总金额 7.2 亿元，核减金额 2.6 亿元，压减率 36.6%，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以绩效监控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17 个，涉及资金 2.1 亿元，与过往年度相比评价项目数量、金额、评价领域均有大幅增加；以绩效自评深化部门绩效主体责任意识，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率达到 100%。

3. 在“用财”上准发力，绘就民生“幸福卷”。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保持较高支出强度，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促发展、惠民生的刀刃上。一是加快建设“健康丰台”。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23.5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事业稳步发展，支持落实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建设、玉泉营街道及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装修改造工程，推动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二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就业优先导向，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0.7 亿元，保障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努力推动高质量就业；落实养老经费 4.8 亿元，持续优化“老老人”服务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养老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区管养老院建设，养老服务增量提质；落实社会救助资金 2.7 亿元，及时足额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相关补助、困境群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等资金，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三是不断推进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支出 60.3 亿元，全面落实“七有五性”相关要求，着力推动教育“两个确保”任务完成，认真落实各项教育补贴政策，及时筹措财政资金做好扩学位保开学工作，落实“小小孩”普惠托育工作，免除学前保育教育费，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4. 在“管财”上严规矩，筑牢制度“防火墙”。一是以财会监督推进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及时督促问题整改，推动财会监督走深走实。主动接受领导干部经责审计、财政部监管局检查、统计督察、同级审计等巡视检查，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二是以债务管理提升财政运行安

全水平。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口径、常态化监测债务情况；梳理掌握未来年度债券还本付息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优先保障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避免政府债务违约风险。加强政府债务日常监督检查，依托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及时梳理排查债务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实行债券资金定期调度，动态跟踪拨付和使用情况，督促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以人大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首次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积极邀请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

总的看，2025年坚持统筹聚财、精准用财、绩效管财，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有力保障了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实现了财政运行的总体平稳和管理改革的纵深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齐心协力的结果。但与此同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收入稳中有进但承压明显，“稳增长”面临压力。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有效需求仍显不足，金融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房地产等重点经济行业运行持续偏弱，土地市场复苏存在压力，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财政收入处于低速增长区

间，可用财力总体偏紧，可调配资源有限。二是多重任务叠加推进，“紧平衡”态势延续。强化财政逆周期调节，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卡脖子”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推动“两重”“两新”等政策落地，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弥补民生领域短板，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及城市公共事业运行等，都需持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三是资金效能有待提升，“硬约束”尚需夯实。通过各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结存时间较长、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在区人大指导监督下，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财政收支形势

从当前面临的经济财政形势总体看，既有有利因素，也需克服不利因素，要全面客观冷静看待当前面临的形势，既要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又要正视困难、保持清醒。从有利因素看，当前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倍增计划”深入实施，我区经济发展能级不断提升，精心培育的高精尖产业后劲较足，超前布局的未来产业逐步成势，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的发展动能，稳经济增量政策持续

发挥作用，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加强，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从不利因素看，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内部有效需求依然疲弱，产业结构、商业模式、人口结构、财富分配等发生显著变化，一些领域风险尚未出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房地产行业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存在不确定性；部分税源企业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经营压力依然较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与此同时，“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需要加强保障，城市更新、产业焕新、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集中显现，政府债务风险化解需要财政资金兜底保障，逆周期调节仍需保持较高支出强度。综合判断，2026年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仍将更加凸显。

面对机遇与挑战，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6年我区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决策部署，紧扣“十五五”规划战略任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

对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稳增长、增活力、惠民生、防风险；增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财政支出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促进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保障丰台高质量发展大局。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着重把握以下三个原则：一是遵循“五个不变”总基调。“零基预算”理念不变，打破部门支出固有基数，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过紧日子”要求不变，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下更大力气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腾出更多资金为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提供财力保障。“收支紧平衡”态势不变，强化收入征管提质增效，合理管控支出规模，推动收支供需精准衔接、总量匹配、结构优化，筑牢财政可承受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不变，坚决兜住“三保”底线，锚定高质量发展大局，聚焦“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好当前保障与长远发展。“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方向不变，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重视绩效结果应用，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审计问题、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三个挂钩”

机制；落实“早谋划、早决策、早评审、早下达、早实施”的“五早”措施，避免“钱等项目”，提升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前瞻性与可持续性。二是坚持“五个优先”保障理念。全区重大决策事项优先保障，为民办实事等“惠民生”资金优先满足，基本建设、产业发展等“稳增长”资金优先支持，生态文明、安全稳定等“守底线”资金优先安排，涉及市对区绩效考核任务项目优先考虑。三是严守“五个严控”审核原则。严控行政运行成本等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培训类、论坛展会类支出，严控课题调研类、委托外包类支出，严控人员聘用类支出，严控项目成本。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77.6亿元，较上年增长4.5%；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7.9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9亿元、上年结余16.0亿元，收入总计334.5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326.0亿元，增长1.0%，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303.4亿元，增长4.8%；加上解支出8.5亿元，支出总计334.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预备费5.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

2026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安排 76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6876 万元（包括购置费 2434.6 万元、运行维护费 4441.4 万元）。

2. 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教育支出安排 60.3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53.7 亿元，增长 1.6%。主要用于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支持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园博园校区、北京师范大学实验中学丰台学校建设；支持北京市大成学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等学校新建教室建设；落实学前生均定额补助、学前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等基础教育项目资金；提升师资能力水平，推动合作办学、集团化办学、教育对口支援合作等政策落地，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5.6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5.6 亿元，增长 18.2%。主要用于支持中关村丰台园、丽泽金融商务区提质增效。支持丰台区新质生产力基地建设，保障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高效运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新兴产业提供发展“沃土”。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9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3.9 亿元，增长 4.2%。主要用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文旅产业活力。保障金中都城墙遗址保护展示设施建设，加强宛平城、卢沟桥等历史文化景区保护和利用，支持开展第四次全国不

可移动文物普查；支持基层公共文化建设，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开发，举办各项文化惠民活动；持续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开展冰雪运动，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96.2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95.1 亿元，增长 4.9%。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重点群体就业，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残疾人康复、就业等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无障碍设施环境，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支持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落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持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着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继续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等补助资金，兜底民生底线。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3.9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2.6 亿元，增长 4.6%。主要用于健康丰台建设，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布局。支持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建设、丰台康复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落实社区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实施社区卫生人员岗位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供给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实施区级中医医院提振工程，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6.0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0.5 亿元，下降 30.5%，主要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级

资金安排的项目较上年减少。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丰台”建设。持续做好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化“0.1微克”攻坚行动，支持低碳能源转型，持续开展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统筹“三水”共治，加大永定河丰台段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永定河美丽河湖治理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3.9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8.3 亿元，增长 8.7%。主要用于城市品质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完善。推进城市重点功能区及公共文化设施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城市面貌；加强城市道路养护与交通综合治理，保障路网通行安全顺畅；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支持环卫设施与循环园区稳定运行，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落实居民供热运行补贴，切实保障冬季供热质量；完善“接诉即办”服务机制，提升基层治理和民生诉求响应能力。

农林水支出安排 8.7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6.4 亿元，下降 21.7%，主要是部分项目转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环境建设。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村产业发展；加强林地管护，支持平原造林养护、郊野公园养护、小微绿地建设，保障园博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运行维护，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治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污水处理及污水泵站运行，助

力水质提升。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29.4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9.4 亿元，增长 2.8%。主要用于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落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降低居民住房成本；落实城市更新奖励资金，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促进人居环境焕新升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26.8 亿元，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总体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位及土地市场预期等因素测算；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 4.2 亿元、动用偿债备付金 32.7 亿元，收入总计 264.0 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期 219.7 亿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15.2 亿元，下降 1.4%；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 亿元、安排偿债备付金 32.7 亿元，支出总计 264.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政府投资计划、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等城市建设支出及专项债务付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417 万元，下降 45.7%，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基数以及部分房地产企业经济效益下降；

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33 万元、上年结余 1253 万元，收入总计 5303 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 4255 万元，其中：区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2445 万元，下降 6%；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048 万元，支出总计 53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区属企业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效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扎实做好 2026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我们将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强化精准施策，全力促经济稳增长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 亿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聚焦“倍增计划”“伙伴计划”，统筹资金支持产业焕新、科技创新，依托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打造首都南部地区发展高地。持续加大营商环境优化及招商引资力度，凝聚产业上下游资源，打造产业发展联盟，吸引更多合作伙伴齐聚丰台。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安排政府投资计划 30 亿元，稳固经济增长基础，确保“动能充沛”。强化财政政策资金与金融工具协同联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

用，安排政府产业投资基金 5 亿元，建立“以投代产”良性机制，引导金融“活水”灌溉实体经济。

（二）强化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按轻重缓急的遴选机制，持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坚持资金增效，严格贯彻“五早”措施，建立支出调度、督办、考核、通报四项机制，确保重点支出应支尽支，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支出。严格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收回执行进度慢或短期内不再执行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新增重点事项。抢抓机遇积极向上争取，鼓励各部门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牢固树立“争资有力、分配科学、执行高效、绩效优先”的管理理念，在全区范围内树立“跑项目、争资金”的鲜明导向，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拓宽资金渠道，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规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实现借力发展。

（三）强化惠民利民，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建立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按照“五个优先”保障理念明确项目保障顺序，巩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优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民生需求高、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边际效益高的领域。坚持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通过民生改善打开内需增长新空间。2026 年，民生支出预算安排 268.7 亿元，占总支出的八成以上。“三保”支出 197.2

亿元，切实兜牢财政运行底线。

（四）强化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深入落实“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要求，聚力做好区级债务管理工作。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完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坚决遏增量、化存量、优结构、降负担，分析研判未来三年债务风险水平，规划测算后续融资规模上限和偿债化债计划，逐步缓释债务风险。紧盯政策导向谋项目，合理安排债务发行规模，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推进。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项目尽快达到入市条件，争取资金早日回笼，确保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五）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推进成本绩效分析向预算部门扩展，推动建立多层次全方位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提质增效。提升财政监督实效。以审计巡查问题整改为抓手，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坚持堵漏洞、建机制、提效能，完善一批简便可行、管得住、有实效的机制制度，以查促管、以案促改，强化监督结果应用，有效发挥财政监督威慑力和影响力，切实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按法定要求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国有

资产管理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根据审查意见抓好整改落实。

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进一步增强使命担当，增强信心、迎难而上，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

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调入（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出）。

预备费：指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债务：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

债务。其中，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指为保障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用于提前偿还专项债券本金等，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设置的储备性偿债资金。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两重”“两新”：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支持领域，其中“两重”指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

新”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2+N”基金矩阵：指一支自管政府投资母基金，下设一支“产业培育”子基金、一支“产业合作”子基金（群）以及N支“产业引导”子基金。

“4+5+X”现代化产业体系：指着力强化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新兴金融、科技服务四大支柱产业，着力培育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低空技术、医药健康、高端商务五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具身智能、卫星通信、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等X个未来产业。